

强化AI应用监管 促进AI合法使用

利用AI“傍名人”带货,使用AI生成的虚假商品测评,发布AI合成内容却不“打标”……

AI滥用“以假乱真”,你我如何不“入坑”?

本报记者 陶德

近日,女演员温峥嵘自曝在网上刷到了假冒自己的直播间。此前就有人发现,她曾“出现”在多个直播间,同一时段,妆造不同,产品不同,但说着同样的话。这些直播间影像均非温峥嵘本人出境,有的竟是AI合成的虚假直播。

AI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但与此同时,某些个人或商家利用AI生成虚假视频误导公众。

专业人士认为,应进一步明确AI生成内容的标识义务,同时,技术平台和电商平台等传播类平台需承担识别、拦截以及对违规账号进行处罚的主体责任,公众也应提升对AI生成内容的认知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仿冒视频误导消费者

“真这么神奇吗?”“就这个痔疮凝胶,不用忌口,不用遭罪,是全网唯一没有差评的产品……”近日,《工人日报》记者在上海的赵女士展示的一段视频中看到,韩红、潘长江两位明星一问一答,正推销某痔疮产品,视频中还有其他女明星为该产品“站台”。

赵女士告诉记者,这是今年8月她在母亲手机里某短视频软件上拍摄的一段视频。她母亲看到“连大牌明星都在推荐这款产品”,便准备下单购买。赵女士及时阻止,“这视频一看就是AI生成的,说话时表情和嘴巴都不自然”。

作为一名AI短剧创作者,谭靖告诉记者,赵女士母亲看到的明星推销视频实际是利用数字人技术制作而成。“只要有一张明星的照片,就能让人物动起来,哪怕是张截图。这位明星只要在某场合说了一句话,声音也能被克隆。”

今年6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某公司利用AI技术冒用央视知名主持人名义和形象的虚假广告案。8月,有媒体披露,在某社交平台上,有博主利用AI技术仿冒奥运冠军全红婵的声音卖土鸡蛋,其中有的视频点赞量高达1.1万。奥运冠军孙颖莎和王楚钦也同时遭遇了类似仿冒。

以假乱真的画面和声音,加上名人效应,让一些制作虚假视频的营销博主收获了大量订单。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赵女士母亲刷到的“明星推销痔疮产品”视频已下架,但显示该产品销量已近6000件。据报道,在“全红婵带货土鸡蛋”的视频评论区,大量粉丝误以为就是运动员本人“代言”,纷纷下单购买,该商品显示已售出4.7万件。

有消费者发现,随着“双十一”到来,购物平台上AI生成的商品展示增多,如各类

编者按

AI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与此同时,由于生成图像、视频、音频的门槛降低,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移花接木”伪造虚假信息的情况频现。在电商平台,有的商家利用AI技术仿冒名人进行直播和营销带货,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期待法治对AI滥用现象做出精准回应,为技术发展明确法律边界,让科技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服务人类。

玩偶挂件、衣服、家具,甚至包括试衣模特。还有的商家在商品详情页、直播间使用AI生成的虚假测评,编造使用体验,影响消费者理性判断。

垦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麻策律师表示,利用AI技术仿冒名人进行直播和营销带货,严重侵害了被仿冒名人的肖像权、名誉权和声音权等合法权益,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中关于禁止虚假宣传及不实广告的规定,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诈骗罪,须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友浪表示,虚假视频和商品展示等不仅导致信息失真与信任侵蚀,售后维权问题增多,还会带来平台生态劣化,合规经营者被不公平竞争挤压等问题。

识别AI虚假视频的难度增大

“AI工具日益普及、操作简便,使得非专业人士也能轻易生成虚假内容,是AI生成内容被滥用的首要原因。”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谢永江分析说。

10月17日晚,安徽铜陵一女子用AI技术生成了几张“流浪汉进家”的图片,发给在外聚餐的丈夫。逼真的画面让丈夫信以为真并报了警。民警到现场核实后,才确认是利用AI整蛊引起的闹剧。

在一家音乐培训机构做视频剪辑的时一,从去年起开始尝试用AI生成视频。近日她在网上发布了一条自己制作的短片:蓝色天空下,白色教学楼里传来学生的琅琅读书声,教室里,老师在黑板上写下作文题“我想去看”……3分钟的视频里,风景、人物、日常用品都十分逼真。

“用AI技术生成图片,再将图片生成视频,最后剪辑加配音,一条视频就完成了。”时一告诉记者,她并非影视专业毕业,只是对生成式视频感兴趣,上述逼真的视频便是她用三四个软件制作而成。

“很多AI图片和视频达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除非有标识,否则很难辨别。”在一家头部短视频平台做技术维护的刘钰(化名)直言,随着大模型生成能力越来越强,识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AI“深度伪造”名人声音带货,侵权!

判决认定,商家未尽审核注意义务的,与带货“达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讯 (记者卢越)AI深度伪造名人声音用于视频带货是否侵权?带货视频的委托推广商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涉AI“深度伪造”名人声音带货的人格权侵权纠纷案件,判决认定AI合成声音具备可识别性,权利人声音权益受保护,商家须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原告李某某在教育、育儿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2024年,李某某发现,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某网络平台店铺中,通过使用原告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原告声音高度近似的AI合成声音,对其销售的多本家庭教育类

图书进行宣传推介。

李某某主张,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该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和声音权。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称,其仅为涉案网络店铺的经营者和涉案图书的销售者,涉案推广视频是由其他网络用户发布,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使用了原告的肖像以及AI合成声音,该声音与原告本人的声音在音色、语调、发音风格上具有高度一致性。结合原告在教育、育儿领域的知名度,涉案视频对家庭教育类书籍进行宣传推介,更易使观看涉案视频的公众将视频中的相关内容与原告之间建立联系。涉案推

介视频大幅使用原告肖像、合成模拟原告的声音,未取得原告授权,因此涉案视频的发布行为构成对原告肖像权和声音权益的侵犯。

法院还认为,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推广人(即带货主播)依照平台规则和服务相关约定达成委托推广关系,获取相应收益,且被告具备对涉案视频进行审核管理的能力。在案证据表明,被告未尽到其应有的审查注意义务,因此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与推广人就侵权视频发布承担连带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李某某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

维权合理支出12万元。

“本案明确了利用AI深度合成技术合成的自然人声音,只要能够使一般社会公众或相关领域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即具有可识别性,应纳入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庭长、审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颜君说,同时,在商家委托视频发布者带货的法律关系中,商家不能仅以“被动合作”“未参与制作”为由免责,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的,须与带货“达人”承担连带责任,进而为规范电商推广行为、压实商家主体责任、治理“AI声替”乱象提供规范指引。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依法再审纠正涉企产权冤错案件

本报讯 依法再审纠正涉企产权冤错案件是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权益的重要内容。日前,最高法发布涉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进一步对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指引和规范。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谢某等三人虚报注册资本、私分国有资产、行贿、职务侵占再审部分改判无罪案中,原二审期间公司法已对资本注册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当事人没有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未违反修正后公司法的规定,不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准确划定罪与非罪界限,对此案依法再审裁判,切实维护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叶某某合同诈骗再审改判无罪案,窦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再审改判无罪案均由合同纠纷引发,但在案证据并不能证实当事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或者存在侵占、挪用等犯罪事实。人民法院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有利于体现刑法最后的保障作用,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典型案例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史某某、王某某诉某矿业公司、某联合集团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再审案,坚持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法律地位平等,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

以上典型案例的发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依法保护的原则,对具体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保障。典型案例的发布释放强烈法治信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专心创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同时,为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依法审理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体现了人民法院纠防结合的目标导向。

(法文)

一监事借公司资质招工引发劳动关系纠纷

法官提示,企业应规范管理、严格区分公司与个人行为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肖君)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上诉案,判决驳回了新疆某劳务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确认其与工人赵某在2023年4月29日至9月8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案明确了在特定情况下,即使工人由个人招用,出借资质的公司也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9月8日,赵某在驾驶三轮车前往某项目工地工作时发生车祸受伤,此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新疆某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获得支持。劳务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招用赵某的马某系新疆某劳务公司的实际管理人,赵某工作的某项目系新疆某劳务公司的工地,新疆某劳务公司与新疆某园林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显示马某为新疆某劳务公司的联系人。在事故发生后的9月19日,新疆某劳务公司向赵某支付了工资。交警询问笔录表明,马某认可其与赵某之间是上下级关系,赵某在某项目中从事挖管沟等工作,故可以认定新疆某劳务公司与赵某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此案中,招用赵某的马某身份特殊——他不仅是项目实际承包人,也是劳务公司的监事,且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在劳务公司对外签订的正式分包合同中,马某被明确列为公司联系人。

基于这些事实,一审法院认为马某的管理行为可视为履行公司职务,故认定赵某与劳务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劳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劳务公司将资质出借于本公司管理人员、内部职工,该管理人员或内部职工招用农民工,并且被招用农民工的工资由劳务公司支付,该农民工有理由相信自己是被劳务公司所雇用。此时,将劳务公司管理人员或内部职工招用农民工的行为视为劳务公司的招用行为,农民工与劳务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法官提示,企业务必规范内部管理和财务制度,严格区分公司行为与个人行为,避免因内部人员滥用资质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法院审慎审理涉旅游纠纷案件

依法平等保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2023年至今年9月,吉林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文旅纠纷案件854件。针对民事纠纷居多的特点,法院坚持审慎审理涉旅游相关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劳动争议等案件,依法平等保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据介绍,吉林省法院积极打造特色人民法庭,优化专业审判团队,切实为“做优全域旅游”发展护航。吉林市丰满区法院将松花湖人民法庭打造成为旅游专业法庭,为文旅纠纷各方当事人提供多元化司法便民服务。辉南县法院在金川镇司法所挂牌成立旅游巡回法庭,与司法所建立文旅纠纷联动联调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开展巡回立案、调解、审判。延边中院多维度分析延边地区文旅纠纷特点及存在的问题,聚焦文旅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转化运用,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今年,吉林省法院先后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冰雪经济、人参产业、文化遗产保护等具体措施,从优化涉旅纠纷解决机制、规范市场经营消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产业多元发展、延伸司法服务五大维度统筹发力,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的工作体系,服务吉林省特色旅游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进一步推动AI生成内容“亮明身份”

吴迪

从知名女演员被AI合成肖像进行虚假直播,到男明星被AI技术生成音视频与中老年女性“谈恋爱”,再到一些电商平台商家利用AI生产虚假测评,以评价方式推荐商品……近年来,AI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给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但与此同时,AI技术的深度伪造侵权行为,令人真假难辨,更令人感到不安。

AI技术在某些领域趋于滥用,危害显而易见。在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平台的商业带货行为中,AI技术伪造明星声音和肖像进行“代言”,损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和声

音权等合法权益,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还侵蚀着直播电商经济的诚信基石。当一再受骗的人们对AI生成内容的信任度持续下跌,最终可能会反噬到有心的商家和监管无力的平台,进而演变为没有赢家的零和博弈。

规范AI技术合理应用,令其发挥正向作用和价值,是各界的共识。为此,近年来,从监管部门、产业一线,到学界、消费者,都在研究其运行机制、底层逻辑和应用边界,为的正是探寻有效的、有针对性的规范举措。

比如,修订网络安全法,首次将AI安全纳入法律框架,要求企业进行“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强化数据分类保护。又

如,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要求对AI生成内容进行标识、保护用户信息,并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此外,部分平台已公示算法规则,推动算法透明化和公众监督,也是有益尝试,等等。

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规范举措虽然已经在“路上”,但现实仍不容乐观。比如前述要求AI内容进行标识的新规已实施两个月,但部分短视频、直播间运营者并未落实,仍有许多AI内容未亮明身份。这说明,在流量和利益面前,“自觉”被抛之脑后。加之AI生成内容效率高、成本低、难辨识,这是AI生成内容被滥用的首要原因。

因此,我们必须要强化监管手段和细化平台规则,对AI生成技术应用领域中的各类概念、责任划分、技术适用范围等进一步厘清。更重要的是,要在治理理念上不断升级。未来,要用更多互联网思维治理互联网问题。比如,以技术对抗AI深度伪造侵权现象,植入隐性水印与溯源元数据、模型指纹等,实现对AI生成内容的“可见、可检、可追”等。

技术的价值体现在服务于人。期待立法、监管等部门在规范AI技术应用发展中的探索和求解步伐再大一些、快一些,为AI应用划定红线,不断为用户提供更多获得感 and 便捷性,用“加法”实现乘数效应。